

檔 號： 020503

保存年限： 10

公文流水號：營金環字第1030010510號

簽 於環境維護課

103年2月24日

主旨：有關本處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生活發展用地申請新建集合住宅建造執照，得免設置無障礙電梯乙案，簽如說明，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據本處102年11月21日營金環字第1020012733號函會議紀錄(附件1)辦理。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於102年1月1日後修正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法令，將集合住宅納入施行範圍，本處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申請集合住宅設置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需符合其規定，惟本處處為維護傳統聚落風貌，要求聚落內新建建築需設置斜屋頂，而斜屋頂設置與昇降機間配置有所抵觸，爰於102年11月13日召開之102年度第3次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改善諮詢及審查會議中提出討論。

訂

- 三、依會議結論一：「有關集合住宅免設電梯乙案，針對園區生活發展用地內小規模集合住宅，參酌金門縣政府自然村內得免設昇降機，請承辦課室簽請許可後比照執行。」(附件1)及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附件2)，擬請 鈞長同意依會議結論內容，同意生活發展用地內小規模集合住宅得免設無障礙昇降機。
- 四、另有關前開較小規模之定義，擬依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第4條(略以)：「……前項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之認定基準如附件三。」(附件3)該附件表定建築面積330m²以下為原則。

擬辦：如奉 核可，擬依說明三確認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生活發展用地內小規模集合住宅(建築面積330m²以下)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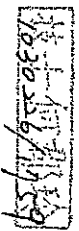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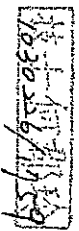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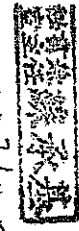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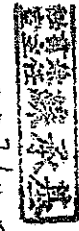






裝



新建案得免設無障礙升降機，並同步轉知建築執照協檢單位—福建省建築師公會，以利續辦建築執照審查作業，以上所簽，是否妥當？謹請核示。

【生活發展用地申請新建集合住宅建造執照，得免設置無障礙電梯乙案】

第1層決行

承辦人  	核對  	處長  
課長 陳玉成 103.02.27 敬會	副處長 	課長 陳玉成 103.02.27
企劃經理 課  		
		

訂

線

本處 102 年第 3 次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設備檢討會議

壹、時間：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處中山林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盧召集人淑妃

記錄：何郡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結論：

一、有關集合住宅免設電梯乙案，針對園區生活發展用地內小規模集合住宅，參酌金門縣政府自然村內得免設昇降機，請承辦課室簽請許可後比照執行。

二、小徑活動中心之無障礙設施修改尚符需求，解除列管。

三、103 年度預定執行之事項依簡報內容積極辦理，惟有關網站資訊更新及無障礙環境地圖製作刊載網頁部分，請中山林區各展館先行推動，所需資料請洽詢相關課室協助提供，以利園區無障礙環境服務品質提升。

四、因應 102 年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之實施，所有建築物皆須檢討無障礙建築物法規，故於使用執照竣工勘檢時，皆需併同執行無障礙設施勘檢，惟部分建築物所需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相對單純（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例外建築物），請承辦單位擬定建築物何種類型需辦理無障礙使照勘檢之原則，以為 103 年辦理建築物竣工勘驗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作業。

陸、散會（15 時 00 分）

本處 102 年第 3 次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設備檢討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處中山林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	
主 席：盧淑妃	記錄：何郡玲
出席單位及委員	簽 到 處
沈委員金柱	沈金柱
郭委員燈煌	郭燈煌
林委員志鴻	林志鴻
商委員中治	(請假)
陳委員玉成	陳玉成
王委員國俊	王國俊
顧委員孝偉	顧孝偉
蔡委員立安	蔡立安
石委員馬祥	(請假)
企劃經理課	(請假)
陳炳宏建築師事務所	陳炳宏
何幹事郡玲	何郡玲